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20日在北京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亲自出席的梁勇、战美杰、潘忠祥、冯德虎、张伟良、钱宗宝、孙瑞智、戚聿东、虞世全,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梁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本公司拟为中纺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联”)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责任期间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约定为准。上述担保在实际发生时,中纺联须提供相应的担保操作困难且意义不大,鉴于自本公司为中纺联提供担保以来,中纺联到期均能及时还款,履约能力良好,董事会要求上述担保在实际发生时,中纺联须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且中纺联第二大股东须将其持有的中纺联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进行反担保。

经审议,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7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26号浙江大厦17层会议室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第一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0日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20日在北京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于子公司中纺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要求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到位,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该担保议案。

独立董事:孙瑞智  
 戚聿东  
 虞世全  
 2011年6月20日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31日起开始停牌。目前,公司正在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有关各方正在对重组方案进行沟通和论证,公司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1日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本公司拟为中纺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联”)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责任期间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约定为准。上述担保在实际发生时,中纺联须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且中纺联第二大股东须将其持有的中纺联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进行反担保。

上述担保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如果按担保方财务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应将担保事项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公司及子公司金额超过净资产10%或者公司对外担保累计超过净资产50%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事项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中纺联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14层;法定代表人:张建雄;注册资本:5779万元;成立日期:1998年2月9日;公司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各类商品(包括两纱两布)新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贸易和转口贸易,上述进出口商品的国内销售。

2、中纺联主要财务数据(2011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10,195,376.93	361,257,803.06
负债总额	213,429,352.18	264,464,086.43
银行贷总额	130,092,716.73	113,182,310.80
流动负债总额	213,429,352.18	264,464,086.43
净资产	96,766,024.75	96,793,716.63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12月累计	2011年1-3月累计
营业收入	1,034,661,001.17	207,790,173.38
利润总额	6,886,521.92	29,517.49
净利润	5,762,467.89	29,517.49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公告编号:2011-014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7号文核准,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0元(“无”指人民币元),以下统称“募集资金”总额为37,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26.9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573.0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江苏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1]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与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武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4)。

经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7,633.4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余下募集资金存放以募集资金专户方式存储。

因利率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公司与中行武进支行华泰证券于2011年6月2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活期存款账户基础上开设附赠账户,具体内容如下:

一、账户开立的情况

公司在中行武进支行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活期存款账户(账号为4530558302152181809400),简称“A账户”基础上,开设附赠账户(简称“B账户”,账号为453055830215215218213001)。B账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定期存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B账户的资金定期存储不得用于质押;B账户资金进出必须通过A账户。

公司A账户向B账户每笔转账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B账户余额不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1-017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同意21,640,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处“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包括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101,535,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涂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涂勇 张刚

3.结论性意见:

江苏涂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提交程序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1-04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71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每10股派1.44元现金,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采用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承担发生地缴纳税。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1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1-021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筹划成都市水7工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正在筹划成都市第七水厂工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筹划成都市第七水厂工程的必要性

(一)公司供水能力已难以满足现供水区域需水量快速增长的要求

近年来成都市经济快速发展,自来水公司现供水区域需水量快速增长,目前自来水公司高峰期的供水量已接近满负荷运行,预计未来五年,现供水区域需水量仍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未来需水量同公司目前供水能力间将存在较大缺口。

二、成都市供水规划提出的“覆盖一圈层、辐射二圈层、指导三圈层”的统筹区域供水体系,自来水公司的自来水供应将实现区域的覆盖,自来水需求将从中心城区逐步拓展到二圈层(即成都市近郊区市县),市场对自来水供应需求将将进一步增加,供水缺口将进一步扩大,需要进一步提高供水产能。

三、进一步提高供水水质,保障供水安全的需要

在城市需水量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为广大家庭供水水质优良、压力充足的供水服务更显得尤为重要,筹划建设成都市第七水厂工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供水水质,保障供水安全。

二、成都市第七水厂工程基本情况

成都市第七水厂工程设计日供水能力100万吨,先期工程供水能力为50万吨/日,远期工程供水能力为50万吨/日,目前自来水公司正在开展其先期工程的选址环评工作。

三、风险提示

目前成都市第七水厂工程正在先行先期工程的前期筹划选址环评工作,今年内该工程尚无法开工建设,明年该先期工程是否开工建设取决于前期筹划工作的进展,公司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后续各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该事项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无任何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1-04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除委托托管机构)派发至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接收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8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	08*****363	泰山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	08*****364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咨询机构:

五、咨询机构:

1. 咨询电话:上海浦东新区白杨路1160号

2. 咨询联系人:杜坤明、韩经扬

3. 咨询电话:021-68948127

4. 传真电话:021-6894222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1-021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筹划成都市水7工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正在筹划成都市第七水厂工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筹划成都市第七水厂工程的必要性

(一)公司供水能力已难以满足现供水区域需水量快速增长的要求

近年来成都市经济快速发展,自来水公司现供水区域需水量快速增长,目前自来水公司高峰期的供水量已接近满负荷运行,预计未来五年,现供水区域需水量仍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未来需水量同公司目前供水能力间将存在较大缺口。

二、成都市供水规划提出的“覆盖一圈层、辐射二圈层、指导三圈层”的统筹区域供水体系,自来水公司的自来水供应将实现区域的覆盖,自来水需求将从中心城区逐步拓展到二圈层(即成都市近郊区市县),市场对自来水供应需求将将进一步增加,供水缺口将进一步扩大,需要进一步提高供水产能。

三、进一步提高供水水质,保障供水安全的需要

在城市需水量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为广大家庭供水水质优良、压力充足的供水服务更显得尤为重要,筹划建设成都市第七水厂工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供水水质,保障供水安全。

二、成都市第七水厂工程基本情况

成都市第七水厂工程设计日供水能力100万吨,先期工程供水能力为50万吨/日,远期工程供水能力为50万吨/日,目前自来水公司正在开展其先期工程的选址环评工作。

三、风险提示

目前成都市第七水厂工程正在先行先期工程的前期筹划选址环评工作,今年内该工程尚无法开工建设,明年该先期工程是否开工建设取决于前期筹划工作的进展,公司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后续各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该事项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无任何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1-021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筹划成都市水7工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正在筹划成都市第七水厂工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筹划成都市第七水厂工程的必要性

(一)公司供水能力已难以满足现供水区域需水量快速增长的要求

近年来成都市经济快速发展,自来水公司现供水区域需水量快速增长,目前自来水公司高峰期的供水量已接近满负荷运行,预计未来五年,现供水区域需水量仍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未来需水量同公司目前供水能力间将存在较大缺口。

二、成都市供水规划提出的“覆盖一圈层、辐射二圈层、指导三圈层”的统筹区域供水体系,自来水公司的自来水供应将实现区域的覆盖,自来水需求将从中心城区逐步拓展到二圈层(即成都市近郊区市县),市场对自来水供应需求将将进一步增加,供水缺口将进一步扩大,需要进一步提高供水产能。

三、进一步提高供水水质,保障供水安全的需要

在城市需水量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为广大家庭供水水质优良、压力充足的供水服务更显得尤为重要,筹划建设成都市第七水厂工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供水水质,保障供水安全。

二、成都市第七水厂工程基本情况

成都市第七水厂工程设计日供水能力100万吨,先期工程供水能力为50万吨/日,远期工程供水能力为50万吨/日,目前自来水公司正在开展其先期工程的选址环评工作。

三、风险提示

目前成都市第七水厂工程正在先行先期工程的前期筹划选址环评工作,今年内该工程尚无法开工建设,明年该先期工程是否开工建设取决于前期筹划工作的进展,公司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后续各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该事项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无任何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1-021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筹划成都市水7工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正在筹划成都市第七水厂工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筹划成都市第七水厂工程的必要性

(一)公司供水能力已难以满足现供水区域需水量快速增长的要求

近年来成都市经济快速发展,自来水公司现供水区域需水量快速增长,目前自来水公司高峰期的供水量已接近满负荷运行,预计未来五年,现供水区域需水量仍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未来需水量同公司目前供水能力间将存在较大缺口。

二、成都市供水规划提出的“覆盖一圈层、辐射二圈层、指导三圈层”的统筹区域供水体系,自来水公司的自来水供应将实现区域的覆盖,自来水需求将从中心城区逐步拓展到二圈层(即成都市近郊区市县),市场对自来水供应需求将将进一步增加,供水缺口将进一步扩大,需要进一步提高供水产能。

三、进一步提高供水水质,保障供水安全的需要

在城市需水量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为广大家庭供水水质优良、压力充足的供水服务更显得尤为重要,筹划建设成都市第七水厂工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供水水质,保障供水安全。

二、成都市第七水厂工程基本情况

成都市第七水厂工程设计日供水能力100万吨,先期工程供水能力为50万吨/日,远期工程供水能力为50万吨/日,目前自来水公司正在开展其先期工程的选址环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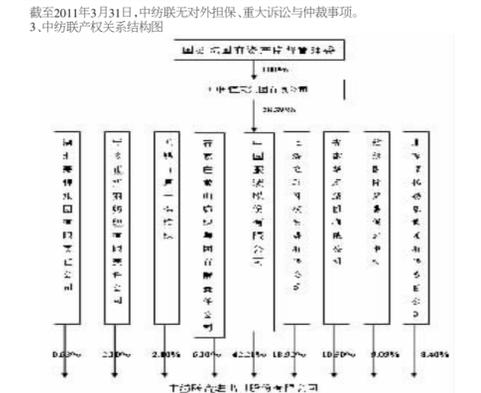
三、风险提示

目前成都市第七水厂工程正在先行先期工程的前期筹划选址环评工作,今年内该工程尚无法开工建设,明年该先期工程是否开工建设取决于前期筹划工作的进展,公司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后续各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该事项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无任何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三、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中纺联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责任期间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约定为准。本公司持有中纺联42.21%股权,为中纺联控股股东。由于中纺联股权结构复杂,除第二大股东上海马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小,要求中纺联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操作困难且意义不大,鉴于自本公司为中纺联提供担保以来,中纺联到期均能及时还款,履约能力良好,董事会要求上述担保在实际发生时,中纺联须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且中纺联第二大股东须将其持有的中纺联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进行反担保。

四、关于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1年6月20日(不含上述5000万元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5.88%,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5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5.88%。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0日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7月8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7月8日上午9时30分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26号浙江大厦17层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①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③ 截至2011年7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国内持有A股、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入股东帐户卡,于2011年7月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到公司证券运营部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26号浙江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65817498

联系人:胡幸菲 张卉

邮政编码:100029

(五)、其它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票: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 \_\_\_\_\_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行使表决权。

针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我单位本人赞成/反对/弃权。

如果本单位本人不亲自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持股票: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155.6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光迅JLC1,期权代码:037541。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要说明

1. 2010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0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形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1年5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2011年5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4. 2011年5月26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5. 2011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2011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认为授受股票期权的72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 期权简称:光迅JLC1

2. 期权代码:037541

3. 股票期权授予日:2011年5月27日

4. 期权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份)	占授予总额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1	刘水华	董事、总经理	3.6	2.31%	0.0225%
2	余少华	董事	3.4	2.19%	0.0213%
3	袁正晖	董事	3	1.93%	0.0188%
4	陈文强	副总经理	3.2	2.06%	0.0200%
5	黄清涛	副总经理	3.1	1.99%	0.0194%
6	韦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1.93%	0.0188%
7	胡瑞强	副总经理	3	1.93%	0.0188%
8	龙浩	副总经理	3	1.93%	0.0188%
9	吴海波	财务总监	2.7	1.74%	0.0169%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合计61人)			127.6	81.99%	0.7972%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份)	占授予总额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10	肖凌燕	核心管理工程师			
11	程 捷	核心管理工程师			
12	徐 琳	核心管理工程师			
13	罗 勇	核心产品工程师			
14	陈浩勇	核心管理工程师			
15	何宗涛	核心销售工程师			
16	高 炎	核心销售工程师			
17	徐 卉	核心开发工程师			
18	江 毅	核心开发工程师			
19	余春萍	核心开发工程师			
20	孙雅萍	核心开发工程师			
21	喻杰杰	核心开发工程师			
22	马卫东	核心开发工程师			
23	卜勤捷	核心产品工程师			
24	肖胜彬	核心产品工程师			
25	黄龙波	核心产品工程师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份)	占授予总额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26	黄理功	核心管理工程师			
27	梁克宇	核心管理工程师			
28	何 俊	核心产品工程师			
29	曹 巍	核心管理工程师			
30	彭友芳	核心销售工程师			
31	刘立军	核心销售工程师			
32	肖光辉	核心销售工程师			
33	肖志豪	核心开发工程师			
34	时 伟	核心产品工程师			
35	谭 曼	核心产品工程师			
36	付永宏	核心产品工程师			
37	刘国佳	核心产品工程师			
38	任海军	核心产品工程师			
39	刘 军	核心产品工程师			
40	王文敏	核心产品工程师			
41	傅德峰	核心开发工程师			
42	刘孟辉	核心开发工程师			
43	付成刚	核心开发工程师			
44	李春雨	核心开发工程师			
45	周国凯	核心开发工程师			
46	梁晓平	核心开发工程师			
47	周治桂	核心开发工程师			
48	黄晓东	核心开发工程师			
49	周 昊	核心技术支持工程师			
50	何万辉	核心技术支持工程师			
51	王 江	核心销售工程师			
52	陈小梅	核心产品工程师			
53	陈 龙	核心产品工程师			
54	严 涛	核心管理工程师			
55	杨 涛	核心开发工程师			
56	郝桂梅	核心产品工程师			
57	刘 爽	核心管理工程师			
58	张翠红	骨干开发工程师			
59	杨 智	骨干开发工程师			
60	张传彬	骨干开发工程师			
61	黄丽艳	骨干开发工程师			
62	王定理	骨干开发工程师			
63	周 宇	骨干开发工程师			
64	向金山	骨干技术支持工程师			
65	张 成	骨干销售工程师			
66	宋瑞峰	骨干产品工程师			
67	喻 琪	骨干产品工程师			
68	张 娟	骨干质量工程师			